

進化論破綻 大公開



進化論是真理？
或只是長久以來的社會和學術共識？

沈瑞良——著



MESOZOIC
248-65 MYA

CENOZOIC
65 MYA-PRESENT

壹、進化理論矛盾破綻-1

進化論目前只是假說，卻被放在課本上被講得像真的一樣

「進化論不是課本上教的嗎？課本上的東西怎麼會有錯？」（此為一般大眾會有的想法）

許多讀者還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進化論（主要是指廣進化【註1】的部分，並非微進化）只是一個未經證實的假說（假設）而已。不僅如此，已有越來越多的科學家對它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廣進化僅只「一面之辭」的課本敘述=科學態度？

雖然如此，進化論廣進化的部分目前仍受到空前優渥的特殊待遇，就是被放在課本上講授，代代相傳。這可能是進化論者找不到他們認為合理的「第二個假說」之故，正因為這緣故，進化論就成為大多數生物學者「唯一的選擇」。不管有多少不利的證據（如動物化石層位『寒武紀大爆發』不合理的爆量出現、缺乏中間型的化石、恐龍化石以碳14測定法定年年齡異常年輕等），進化論在許多科學家的心中已被視為「當然正確」。但是隨之而來的危險是對進化論「不加深究、全盤接受



與照單全收」，淪為一種『信仰』。甚至即使面對前述多項極不合理的事實：如許多化石缺環的普遍存在、將近七分之六的進化歷程沒有化石記錄、進化過程抵觸遺傳學原理（如：廣進化過程中染色體數無法增加與減少）、有機分子形成生命的重重困難……等，他們都有一套自圓其說的說辭來加以解釋。而生物課本撰寫者時常僅敘述那些對進化論有利的證據，卻未本於客觀公正的科學態度去同樣呈現對進化論不利的證據，以致最終使課本的敘述變成偏袒進化論的一面之辭。

應把正反兩面的證據都攤開來

不僅如此，進化論已被建構到許多生物學的理论研究之中，包括生物的分類、生態學……等都以進化觀點作為理論基礎。如此無所不包的發展似乎也造成了生物學研究「騎虎難下」的窘境，造成「進化論千萬錯不得」的心態。因為一旦進化論被證實有嚴重的錯誤，這些理論基礎豈不都要「垮台」？它們如同被置入「可能是海沙建材（進化論若為假）」的海砂屋（生物學理論基礎），屋主絕不希望房子的建材真的有問題，因此就拼命掛保證。但是**房子有沒有用海砂構築應該是可以化驗（把證據攤開來看，尤其是不利廣進化的證據）的吧！唯有認真對待正反兩面的證據，才不會有失公允，看不清事實的真相！**

微進化（獲得實證）與廣進化（只是推想假設）兩者敘述上應有明確分隔

依一般生物課本所描述的內容，『胡椒蛾的事例』一直是微進化的一個極佳說明事例。伯納德·凱特威爾是第一個在1953年至1956年間研究胡椒蛾適應進化機制的人。例如在多塞特郡的鄉村，凱特威爾發現胡椒蛾原本因變異而有深色與淺色兩種。而淺色蛾的淺色身體在乾淨淺白的樺樹樹幹上是一種有效的偽裝，而深色蛾的深色則有利於在乾淨的樺樹樹幹上進行偽裝。而工業化的伯明翰這樣被工業革命的煤灰污染的環境，這種選擇性生存是由於鳥類，它們很容易在淺白的樹幹上捕捉深色的胡椒蛾，以致在被煤煙染黑的樹幹上捕捉到淺色蛾。這個凱特韋爾的實驗最後成為標準教科書中使用的達爾文進化論的典型例子和自然選擇的證據。（註2）

凱特韋爾的實驗最終獲得了其他科學家的驗證是正確的。胡椒蛾的進化是微進化現象『最直接的證據』，以及達爾文進化論最清晰、最容易理解的例子之一。但是這個例子最終只證實了現代的生物群體會受環境的影響而被天擇改變（註：此為『微進化』），卻仍無法證實古代的腔棘魚是否是爬行動物（如蜥蜴、烏龜等）的共同祖先；以及突變與天擇所產生的微小進化是否可以積少成多，最終造成大象與獅子這兩者間的不同（註：此為『廣進化』）。



派特·潘博士 (Pattle P. T. Pan) 是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生物學博士，也是美國惠敦學院的生物系副教授，他在進化論議題的探討中引入了微進化 (Microevolution) 與廣進化 (Macroevolution) 兩者不同的概念，對進化論有以下的評論 (註3)：

『達爾文進化論唯一的貢獻是提出一套生物可以演化為變異態 (筆者註：指種內變異，屬於微進化，如狗有許多不同的形態。) 的理論，此部分可在實驗室中獲得證實，但廣進化 (指超越種的界限的大幅度演化) 卻仍只在推想的階段，而且慢慢地與屢經證明的天擇作用分道揚鑣。』

數學家伊森 (Eden) 在1967年的維斯達一個有關新達爾文主義的學術專論會上評論進化論 (註4)：

『我認為進化論有點自說自話，因為就廣義的角度看，它根本無法以實驗加以否定。雖然這理論看起來相當有理，也能自圓其說的符合很多現象，然而，不管怎麼說，它仍是一個無法以實驗加以否定的假說。』

只是『假說』卻被說得像是『確有其事』

上述的見解也說出進化論廣進化部分強烈的「假說」性質，但在生物課本上進化論廣進化這部分卻被敘述得好像真理一樣，只有對廣進化正面的陳述，至於其不合常理的部分 (如

生物的演化歷程的七分之六並無化石)則常是隻字未提或刻意予以淡化忽略。如民國85年國編版的國中生物課本提到「蘚苔植物」時就有這樣一段話(註5)：

『蘚苔植物是第一群由水域登上陸地的植物。它們的外表演化出角質層，可以保護植物，以防止水份的過度散失；但由於植株尚未演化出維管束，所以水分和養分的運輸速度很慢，……』

以上的這段課文完全就是把「演化」當成『已成的事實』看待，甚至連「可能是第一群由水域登上陸地的植物」這樣的敘述都不用。胡適有句名言：「有七分證據，不要說八分話。」進化論既然仍是假說，編寫課本的教授如此「斬釘截鐵」地敘述蘚苔植物是演化而來，彷彿是在敘述以過發生的「歷史」一般，實在有違科學研究實事求是的精神。總而言之，進化論雖僅是假說，卻一直被講得像真的一樣，這真的，這在今日講求科學精神與態度的廿一世紀，實在非常不應該！



●參考資料與名詞解釋

註1：廣進化，或稱宏觀演化，英語：Macroevolution，又譯為宏演化、巨觀演化、巨演化、大演化、廣演化、廣進化，是演化的一種，例如主張腔棘魚演化為人類，綠藻演化為陸地上的植物……等。它會產生有區隔的基因庫，與微演化不同，宏觀演化研究發生於物種以上層級的演化過程，也就是物種形成。因為物種形成需要很長的時間，在進行宏觀演化研究時，常需要倚靠化石證據。這樣的廣進化是指跨越生物種別以外的大幅度改變生物型態與生理結構的進化現象，這其中大部分均缺少化石證據，而僅僅出自進化論者的假設。

註2：維基百科——胡椒蛾進化

註3：Pattle P. T. Pun, Evolution: Nature and Scripture in Conflict?, 1982 by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Vol.1, Chapter 3, 3-3-2-A4:Concept of Species Seletion

註4：P. S. Moored and M. M. Kaplan, eds., Mathematical Challenge to the Neo-Darwinian Interpretation of Evolution, Wistar Institute Press, Philadelphia, pp. 47,64,67,71 (1967)

註5：民國85年國立編譯館主編的國中生物下冊「蘚苔植物」課文

壹、進化理論矛盾破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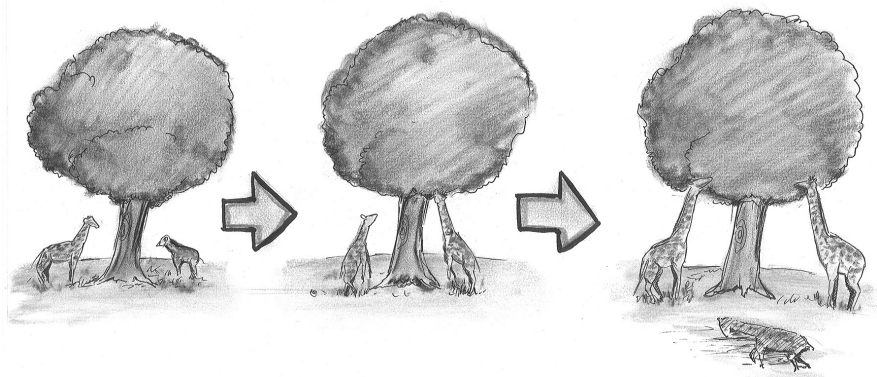
長頸鹿真是由『短頸鹿』演化而來的嗎？——進化模型陷入矛盾至今無解

長頸鹿的身高高得不可思議！也因此長頸鹿一直都是『話題動物』。而『長頸鹿演化過程』中達爾文與拉馬克的論戰一直都是課本上家喻戶曉的故事。達爾文本人曾經在他的生物學著作：物種源始中提到（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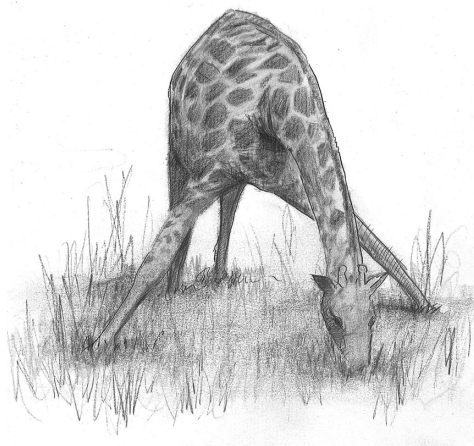
『長頸鹿，因為身材極高，頸、前腿和舌都很長，所以它的整個構造美妙地適於咬吃樹木的較高枝條。因此它能在同一個地方取得其他有蹄動物所接觸不到的食物；這在饑荒的時候對於它一定大有利益……』

根據以上描述，達爾文顯然認為是食物因素造成長頸鹿比短頸鹿更有優勢。因此生物教科書時常陳述在長頸鹿的演化歷程中，頸子較長的鹿因為吃得到高處的樹葉，因而較能適應吃得到『高大樹木』的生存環境，因而『適者生存』。短頸鹿因『沒食物吃』不適應天擇而飢餓死亡遭淘汰。因此是環境淘汰短頸鹿，最終拉馬克用進廢退說錯誤，而達爾文進化理論則為正確。然而事實上應用這樣『長頸鹿吃樹葉』的例圖真的有幫助進化論得到論證嗎？





*圖1-1進化理論以達爾文『天擇說』解釋長頸鹿是如何演化，解釋起來依舊是問題重重。因為『矮草』與『矮灌木』都比『高樹』要更能適應乾旱的環境，因此生存環境就不可能『有樹沒有草』，『吃不到樹葉而餓死』這樣的環境是不可能發生的。這樣長頸鹿就絕不會因吃不到樹葉而遭淘汰。



*圖1-2 現行非洲草原的長頸鹿，也會『低頭吃草』。因此在『只有草沒有樹』的環境，即使吃不到樹葉，也斷沒有『餓死』而被環境淘汰的道理。高大的樹的耐旱度『遠低於草』，而進化論卻預測『只有樹沒有草』的長頸鹿演化環境中，短頸鹿因競爭條件太差，因而餓死而遭到環境的淘汰。但在現實環境中『只有樹沒有草』的情況根本不可能存在，故達爾文的進化理論完全不符合野生長頸鹿的現實情況，『取食優勢』的說法其實是不攻自破。

鹿是食草動物，那麼沒樹葉吃的鹿會全體餓死嗎？

長頸鹿的脖子有多麼長呢？成年的雄長頸鹿的身高可高達5.5公尺，而成年雌長頸鹿的身高也只有稍微矮一點。事實上所有的鹿類動物都是草與樹葉都吃的（註2；註3），長頸鹿其實是也會吃草的，而且長頸鹿喝水時頭部要降低到要比吃草時還降得更低。英國的一名男子曾在推特上分享影片『長頸鹿如何吃草？』震驚了許多讀者（如圖1-2）。長頸鹿可以超過一百種高矮不同的植物為食，其中又以金合歡、沒藥屬和欖仁樹的葉子為主食。長頸鹿亦曾被觀察到吃羚羊的屍體及啃食乾枯的骨頭來滿足鈣質攝取。雖然偏愛樹葉，長頸鹿仍會吃上其他許多不同種類的植物，特別是在乾季的時候（註4）。既然如此，『頸子較短的鹿吃不到高處的樹葉會餓死而遭到全面環境的淘汰』這樣的說法難道合理嗎？而現生一般的鹿類動物又為何未遭淘汰呢？

有高大的樹卻沒有任何的草，
這樣演化的封閉環境存在嗎？

在大自然環境中通常只要有樹的地方必定有草的存在，原因很簡單：草的適應力比樹要強。光以耐旱的程度來說，草就比樹強許多，尤其是越高的樹因為樹葉多，蒸散作用旺盛，較



容易散失大量水分，通常越不耐旱（註5）。尤其越高的樹暴露在濃度更高的CO₂環境中，光合作用更加旺盛，因而水分必定也損耗得更多！許多氣候乾燥的大草原沒有高大的樹，卻擁有一望無際連綿不絕的草類生長，這都說出草比大樹要耐旱。**而耐旱植物絕大部分是低矮植物（註6）。所以「有高大的樹卻沒有任何的草」這樣的天擇環境其實違反植物生理，其實是不太可能存在的。**既然如此，為何會認為有這樣的自然選擇（天擇）環境去淘汰較短頸的鹿，而使『短頸鹿滅亡，長頸鹿生存』呢？再加上草的生存範圍較樹廣泛，以長頸鹿住在非洲大陸，沒樹葉吃的地方短頸鹿應可自由遷徙，再怎麼樣也不至於沒有草吃而全體餓死吧！

大多數的長頸鹿反而是住在疏林草原，而非住在森林

照教科書與達爾文所述的模型預測，森林樹多，長頸鹿應該是森林的優勢動物較為合理，因為只有像長頸鹿如此高大的動物才能吃到最高處的樹葉。然而現生長頸鹿生存的棲息地大部分分布於非洲的疏林草原（註4），疏林草原有大量的草、灌木與較高的樹，與這張長頸鹿演化示意圖的描述互有矛盾。**台大植物研究所教授李學勇曾寫信向我提到這件事。他曾經在中華科技學會的會刊裡把BSCS生物教科書的這張『長頸鹿演化示意圖』毫不留情地批評叫做『進化論的神話』（註7）：**